



产科预约按金备忘

(2011 年 9 月 1 日更新。如有修订, 恕不另行通知。)

	本港居民 / 非本港居民(外籍人士)	非本港居民(中国内地孕妇)
缴付按金限期	怀孕满 20 周前, 并由本院发出产科预约登记号码日起计 14 个工作日内缴付按金。	怀孕满 20 周前, 并由本院发出产科预约登记号码日起计 14 个工作日内缴付按金。
	未有如期缴交按金者, 其预约名额将被取消, 本院不会另行通知。	
预缴按金金额	港币\$10,000 (一般非本港居民入院按金全数为\$55,000, 故孕妇入院时须补付差额\$45,000。)	港币\$55,000 (请以本票、EPS、信用卡或银联咭付款) 凡以信用卡或银联咭付款者, 持咭人必须亲自缴费
缴费地点及办公时间	本院 A 座地下缴费处 星期一至星期日 2:00pm - 10:00pm	本院 D 座低层地下一楼 区树洪夫人医疗中心缴费处 星期一至星期五 2:00pm - 3:00pm (公众假期除外)
缴付按金手续	<p>i) 带备文件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医生信/诊症纪录, 注明产科预约登记号码 (A/N No. -不得转换) 及预产期 ◆ 「孕妇产科预约登记表格」 ◆ 孕妇有效身份证明文件: 本港居民 - 香港特别行政区身分证 非本港居民(中国内地孕妇/外籍人士) - 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 <p>ii) 孕妇可授权他人代缴</p>	<p>ii) 孕妇本人必须在本港完成第一次产前检查及验血,</p> <p>iii) 孕妇本人必须亲自前来本院缴交按金, 带备「内地孕妇申请领取分娩预约证明通知书」, 及领取「内地孕妇分娩预约证明」, 不得授权他人代办。</p> <p>iv) 丈夫如为本港居民, 必须带同其香港身份证及结婚证明正本及亲身陪同孕妇办证。</p>
取消预约	<p>i) 除下列情况外, 按金一概不予发还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凡在怀孕满 20 周前流产或经主诊产科医生确诊为胎儿严重畸形者而申请退款, 必须辅以医生书面及文件证明, 本院将退回全数按金。凡办理退款手续, 必须在流产后三个月内办理, 逾期恕不接受申请。 ◆ 其它特殊情况须获本院管理层批准, 本院会于按金中扣除港币\$3,000 作为发还按金之行政费用, 孕妇只可取回港币\$7,000。 <p>ii) 退款只限发放予孕妇本人或其书面授权人。领取人必须出示孕妇的有效身份证明副本、按金收据正本、书面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(如适用)。</p>	<p>i) 预产期前 2 星期因个别原因可申请退回按金。退款只限发放予孕妇本人或其书面授权人, 并必须出示以下文件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香港主诊医生证明信 ◆ 「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」 ◆ 按金收据正本 ◆ 孕妇取「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」时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或护照副本 ◆ 书面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(如适用)。 <p>ii) 本院会于按金中扣除港币\$15,000 作为发还按金及各项产科行政费用, 孕妇只可取回港币\$40,000。</p> <p>iii) 怀孕 38 周前已生产而未克到本院分娩者, 必须在婴儿出生后三个月内提交婴儿出生日期证明办理退款手续, 逾期恕不接受申请。</p>
	iv) 以信用卡/ 银联咭缴付按金者, 如有退款, 本院将会退回该付款咭之账户。	
备注	<p>i) 预约按金以标准房级别计算, 孕妇入院分娩时, 此按金将转为入院按金。孕妇如欲选择较高级别房间, 须因应入院时之房间供应情况而定, 本院不设预留房间服务, 同时孕妇亦须缴付按金差额。</p> <p>ii) 预约按金不包括选择剖腹分娩之预约服务, 孕妇必须经由主诊产科医生向手术室另行预约, 先到先得。</p> <p>iii) 不足 34 周早产分娩须另加入院按金港币\$30,000。</p>	<p>iv) 入院时必须出示「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」及按金收据正本。</p> <p>v) 如遗失「内地孕妇预约分娩证明」或按金收据正本, 需另缴费补发。</p>
	iv) 入院时必须出示按金收据正本。	